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13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郭春红，1979年11月出生，现任杭州鲸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鲸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郭春红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48号），郭春红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违规事实

经查，鲸彩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办公场所不独立。鲸彩投资与杭州巨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巨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办公地均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园大厦南楼1503室”。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鲸彩投资目前在岗员工仅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春红一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是高管任职不符合要求。鲸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合规风控负责人均为郭春红，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鲸彩投资填报的信息，郭春红于2015年11月至今担任鲸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鲸彩投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协会对私募股权机构加强监管，对人员、场所、实缴资本不断提高要求，鲸彩投资无法满足，但仍在维持经营，为此建议协会给予鲸彩投资4-6个月整改期。同时，郭春红在鲸彩投资创业过程中并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也无任何诚信瑕疵，鲸彩投资目前的状况是因创业不成功导致的，建议撤销对郭春红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根据自律检查结果，鲸彩投资办公场所不独立，目前仅执行事务合伙人郭春红一名工作人员，其同时兼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不满足私募基金管理人关于办公场所、员工人数、高管任职要求等基本条件，已经明显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当事人对相关事实予以承认，且未提出可以从轻、减轻纪律处分的事实和理由。综上，协会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和情节，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

第九条，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郭春红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浙江证监局。
